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購買或認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邀
或誘使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
問。

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
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
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
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

「最新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4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5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4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南京三寶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現有董事會和監事會全體成員。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蘇明先生通知本公司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委任胡漢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讓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獲委任，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可通過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董事及監事的重選載列如下：

- (1) 沙敏先生、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
- (2) 馬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3) 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仇向洋先生及戴建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為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胡漢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可根據重選及重新委任而續期。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以上所述重選及委任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耿乃凡先生、沈成基先生及胡漢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確認函。進一步，考慮到耿乃凡先生、沈成基先生及胡漢輝先生均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 或任何業務，他們沒有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包括本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耿乃凡先生、沈成基先生及胡漢輝先生均擁有獨立性和他們是適合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增強操作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及便於董事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發行任何股份，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第十一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七條

於第十七條最後增加分段(12)如下：

(12)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股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5萬股，轉讓給山東潤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須知悉，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且並無官方譯本。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本僅為非正式譯本，且僅供參考。倘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訂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南京紫金科技創業卓越人物」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第十一屆南京市好市民」和「江蘇省創新創業人才獎」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沙先生現擔任中國RFID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常委、江蘇省南京市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科技企業家和產業教授。

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一年及年薪與津貼為人民幣347,000元。

常勇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於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成為三寶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充、經營及管理三寶集團的業務。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最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南京市玄武區委員。

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常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一年及年薪與津貼為人民幣235,000元。

朱翔先生，39歲，研究生學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任董事會秘書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歷任本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中心總經理、投融資中心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朱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一年及年薪與津貼為人民幣235,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南京萬物互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70%權益，而南京萬物互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0.09%權益，而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159,793,400股內資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擁有南京萬物互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30%權益，而南京萬物互聯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0.09%權益，而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158,443,4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執行董事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沙先生、常先生及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有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沙先生、常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執行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九八年任職於南京福申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南京福申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馬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馬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其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意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馬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乃凡先生，64歲，漢族，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並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七四年六月入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歷任南京市石油公司副科長、副經理，南京市投資公司總經理，南京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江蘇省出版總社社長，江蘇省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在政府部門工作並擔任過南京市物資局處長、副局長，南京市計劃委員會黨組副書記、副主任，南京市人民政

府秘書長、市政府黨組成員，江蘇省廣播電影電視局局長、黨組書記。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粹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胡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沈先生及胡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沈先生及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耿先生、沈先生及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耿先生、沈先生及胡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監事

仇向洋先生，60 歲，本公司監事。仇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 (EMBA)。彼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江蘇省城市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破格晉升為教授，並享受國務院有突出貢獻專家津貼。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仇先生現為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3)之獨立董事、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72)之獨立董事及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52)之獨立董事。

戴建軍先生，45 歲，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江蘇公安專科學校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於東南大學工作。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事務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仇先生及戴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重選。監事的薪酬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及戴先生的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及戴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仇先生及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仇先生及戴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仇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監事之重選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南京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

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發出或安排簽立及發出董事會可能認為發行新股必需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向有關當局提交一切所需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呈交必要存檔及登記(按適用)；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根據有關增加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按適用)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段擬配發及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新資本及 或股本架構。

(9) 動議：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